

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整改报告

2023年9月17日



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报告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3年5月6日我公司对安徽森泰木塑集团有限公司5#排放口安装的低浓度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验收比对监测时，采样员未更换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的情况下，出具了比对检测报告。为此，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立案处罚。

我公司自2023年6月26日知道该情况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调查，并询问采样员，证实采样员未更换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，违反了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不得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，不得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”的规定。

该事件发生后，我公司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已先行整改并取得一定的效果。我们召开了质控室、采样室、实验室、市场部人员共同参加的会议，针对该事件，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讨论，分析产生的原因，提出如何采取纠正措施，并按照措施进行整改。2023年9月16日，我公司收到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皖宣环罚【2023】6号）后，立即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所有职工停止内外业作业，向全员宣读处罚决定书，加强培训和学习。并将之前的整改措施进行梳理和强化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。

二、整改措施：

- 1、规范日常采样管理工作。



为提高公司采样人员技术水平，规范日常采样工作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任命詹新洋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日常采样工作管理。

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《采样工作流程及管理规定》、《采样工作核查流程》。按照规定，我公司为采样人员配备了8台现场记录仪，对采样过程进行视频记录，并由分管副总和采样室负责人对现场采样工作和视频记录每周核查1次，随机抽查现场两组采样人员是否按规范操作。

詹新洋人员任命见附件1-1、现场记录仪购买见附件1-2、采样工作核查记录情况见附件1-3。

2、加强采样技术培训，提升监测水平。

我公司自事件发生后，组织多次培训。

2023年6月30日对颗粒物事件全体通报，要求对关键岗位实验人员和采样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半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见附件2-1。

2023年7月5日，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“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操作规范及相关标准注意事项”。培训材料见附件2-2。

2023年7月7日，由郑学文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“在线比对操作规范及相关标准注意事项”。培训材料见附件2-3。

2023年7月15日，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“烟尘采样器操作规范及相关标准注意事项”。培训材料见附件2-4。

2023年7月29日，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“固定污染源废气在线比对”。培训材料见附件2-5。



2023年8月11日，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“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比对”。培训材料见附件2-6。

2023年9月1日，由詹新洋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“水和废水采样注意事项”。培训材料见附件2-7。

通过以上培训考核及采样工作核查结果发现，采样人员基本掌握采样技术规范，整改措施有效。

3、强化质量意识。

本次事件也说明了采样人员思想认识出现严重问题，质量意识淡薄。针对此问题，质量负责人组织制定了《防范和惩治不实、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制度》，并组织学习。同时对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(第二十四号)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163号令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39号令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、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环发〔2015〕175号、《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》厅〔2018〕33号、《关于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皖环发〔2019〕8号、《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》皖环发〔2022〕3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培训。持续强化检测人员质量意识，确保工作流程按规范进行。培训考核效果见附件3-1。

2023年9月16日，全员学习处罚决定书，再次学加强质量意识，全员签订承诺书，规范个人行为。培训材料见附件3-2，承诺书见附



件 3-3.

以上整改已按规定完成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7 日

